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鄂尔多斯路街道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08项)

序号	事 项 名 称
一、党的建设（25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上级党组织和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全面贯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将之贯穿于本街道党的建设、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等工作及自身建设全过程各方面,助力打造“古韵玉泉·石榴花开”品牌。
3	常态化开展“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群众教育,讲清楚“六句话的事实和道理”,深入群众开展惠民政策宣讲。
4	强化街道党工委自身建设,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统筹做好党建经费及项目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工作;落实街道党工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定期组织学习研讨,召开民主生活会。
5	落实街道党工委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查摆党建领域存在的问题并推进整改落实,督促所属党支部严格落实党的组织生活制度,认真开展“三会一课”、主题党日、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等工作。
6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指导所属基层党组织做好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严格按照程序做好发展党员工作;做好退休党员、流动党员的管理服务;做好老党员、生活困难党员慰问关怀工作;按照规定程序处置不合格党员。
7	统筹加强和改进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排查并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批准或决定基层党组织的成立、撤销、调整和换届,指导换届选举工作并批复选举结果;指导村(社区)党组织、村(居)民委员会、监委会开展换届相关工作,做好村务监督工作。
8	开展城市基层党建工作,提升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效能,落实街道“大工委”工作;指导社区做好“大党委”工作,整合辖区各类资源,做好为民服务“四项清单”,推动“民生微实事”项目落地。

序号	事项名称
9	提升党建引领网格精细化治理能力，指导社区做好网格党小组的运行和管理工作，落实在职党员“双报到、双服务、双报告”工作机制，推动形成“网格党小组+网格员+楼栋（联户、单元）长”的“铁三角”、“微治理”组织架构，统筹加强社区物业党建联建，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
10	指导农村基层组织建设，落实“四议两公开”工作制度，培优建强带头人队伍，促进村集体经济提质增效。
11	积极引导人才向基层流动，加强村（社区）人才队伍培养，统筹推进各类人才队伍建设；做好能人和后备力量的培养。
12	负责指导“两企三新”党组织党建工作，严格落实组织生活制度，做好支部成立、换届、撤销、改建等工作；发挥“红蜂驿站”服务作用。
13	推进精神文明建设，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强化公民道德建设，挖掘推荐先进典型人物，加强新时代爱国主义宣传教育，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指导村（社区）做好爱国主义教育、家庭教育及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工作；开展全民国家安全和国防教育活动。
14	统筹规范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与管理，完善阵地功能布局；开展文明实践活动，提升服务管理精细化水平；健全志愿服务体系，加强志愿者队伍建设和管理，常态化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15	落实街道党工委统战工作责任制，加强宣传、教育、研究部署；团结统一民主党派代表人士、党外代表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无党派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同胞和归侨侨眷群体，做好联络和服务工作。
16	做好党代表推选、日常联络和服务工作，切实发挥联系服务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搭建党代表履职尽责平台，引导党代表主动倾听民意、回应诉求。
17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发现、处理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按权限研究决定党员和监察对象处分，统筹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活动；精准接收“1+9”监督贯通平台交办的问题线索，闭环做好整改落实与回复反馈工作；指导村（社区）监事会强化监督职能。
18	负责党内监督，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加强对遵守党章党规党纪，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的监督检查。
19	做好辖区内区级人大代表选举工作，服务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职，做好代表联络、意见办理民生实事项目征集。
20	建立基层政协联络工作机制，联系辖区内政协委员开展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帮助政协委员深入基层开展活动，收集民情民意，广泛联系和服务群众，做好政协委员推荐、人选考察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21	负责街道工会组织建设，加强职工思想政治引领，建设“职工之家”，竭诚服务职工群众，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22	负责街道基层共青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青年的思想引领、日常管理、志愿服务工作。
23	统筹推进街道妇联组织建设，强化辖区妇女儿童思想政治引领，推动妇女发展、家庭文明建设工作；加强妇女儿童权益保障，做好关爱服务工作。
24	负责“五好”关工委建设，推进关心下一代工作，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法宣传，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25	负责做好街道群团组织换届选举工作，指导村（社区）开展群团换届选举工作。
二、经济发展（6项）	
26	按权限参与制订本地经济和产业发展规划，发展本地特色产业。
27	负责政府采购平台相关采购工作，包括制定采购计划、发布采购公告、合同签订等环节。
28	统筹开展本街道财务预决算编报、工资保险编报发放、一体化操作、报销审核、账务处理、报表报告编报、审计配合、内控编报等工作；做好街道资产管理，及时录入系统；指导监督村（社区）财务管理。
29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主动协调区级职能部门，为辖区企业各类项目做好相关服务工作。加强商会建设，支持商会开展民间商贸交流交往，发挥商会在基层治理中的重要作用。
30	强化诚信建设，挖掘推荐诚信典型，开展诚信宣传活动。
31	做好固定资产投资、房地产、建筑业、农牧业、工业、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劳动工资的统计工作；督促企业按时在“统计云”平台上报数据；按规定负责完成本辖区经济、人口、农业等普查调查，按要求维护涉及本辖区的全国统计系统基本单位名录库的维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三、民生服务（13项）	
32	负责本街道在呼和浩特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统一业务平台和呼和浩特市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平台上的信息录入及业务初审工作，开展家庭健康促进行动，宣传生育支持政策。
33	落实好新时代人口高质量发展有关政策，开展生育登记工作，做好生育奖励扶助和育儿补贴初审工作。
34	负责就业情况的摸排统计，通过入户走访，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负责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和信息收集发布，引导申请就业创业补贴，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开展各类招聘活动和就业创业职业培训，做好辖区内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针对就业困难人员引导申报公益性岗位，做好辖区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工作。
35	开展就业登记与失业登记业务办理，做好就业困难人员资格初审工作。
36	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普及健康知识，积极倡导控烟戒烟、文明健康生活方式。
37	建立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保障老年人权益。做好70-79周岁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的资格认定、受理、审核及动态跟踪管理工作。完成高龄津贴的资格认定、受理审核和动态管理工作，确保老年群体福利政策精准落地，监督第三方做好为老服务等工作。
38	负责本街道内低保、特困、临时救助、低保边缘家庭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等社会救助对象的摸排、申请受理、审核确认和动态管理等工作，按照规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针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摸排辖区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建立信息台账，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39	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工作。
40	负责辖区内对低保、特困人员采暖、用电的补贴核实，做好本辖区“一卡通”系统信息录入、维护、补贴发放工作。
41	负责弘扬人道、博爱、奉献的红十字理念，普及卫生健康知识，推广人道救助救护理念。

序号	事 项 名 称
42	负责推进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营造军民团结、双拥共建的浓厚氛围，常态化开展日常服务，用心用情为军人军属排忧解难，巩固和发展军政军民团结的良好局面。
43	以标准化、规范化要求建设退役军人服务阵地，充分发挥退役军人服务站作用。推进退役军人思想政治文化建设，积极引导组织退役军人参与志愿服务活动，挖掘并推荐先进典型。负责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服务保障、权益维护工作。
44	指导村（社区）制定、修订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做好审核、备案、归档工作。
四、平安法治（7项）	
45	推进街道法治建设，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组织开展全民普法宣传，落实普法责任制。
46	监督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执行情况，开展行政执法监督，推动执法规范化建设，做好行政诉讼和行政复议应对工作。
47	负责基层网格员队伍建设，健全网格化服务管理体系，开展多样化宣传活动，及时化解居民矛盾纠纷，持续强化社会治理效能。
48	开展防范电信诈骗、传销、禁毒宣传活动，指导村（社区）开展相关宣传与排查工作。
49	履行街道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职责，强化政策指导与联防联控；维护辖区社会稳定，组织开展社会面风险排查，劳动争议调解工作。
50	落实安全生产、消防安全责任，开展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制定安全生产应急综合预案推进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制定应急预案，加强辖区内安全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及时上报。
51	落实党管武装责任，加强基层人民武装部规范化建设；做好兵员征集、民兵建设相关工作。
五、乡村振兴（10项）	
52	强化乡村振兴产业，通过搭建玉米农产品展示平台，吸引广大客商及消费者关注，进而有效增加村民收入。
53	负责统筹推进乡村振兴与脱贫攻坚成果衔接项目的实施及调整优化，规范管理街道及村级资产与资料，并督导核查村级项目资金的合规使用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54	做好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工作，通过网格员排查、群众申报、部门筛查等预警方式，综合运用临时救助、低保、医疗等政策，保障基本生活，帮助指导就业创业，根据发展需求，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稳定脱贫人口收入。
55	做好农村人口排查，及时发现因病、因灾、突发事件、经营亏损等导致家庭收入严重下降生活困难的农户，并纳入监测对象，开展帮扶救助。
56	做好各类农业报表统计，上报农户种植面积、种植补贴，统计农田受灾、农业抗旱等数据，开展劳动力资源、脱贫人口务工就业及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统计工作。
57	负责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系统信息录入、修改及更新工作，及时处理并反馈补贴发放信息。
58	贯彻落实农村集体财务与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政策，指导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健康发展。
59	扎实推进农村“三清理、三整治”工作，持续开展人居环境整治。
60	*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61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的处罚。
六、城乡建设（19项）	
62	负责辖区内房地产遗留项目大产权和分户办理的前期手续整理，帮助解决居民办证难问题。
63	负责指导、协调业主委员会选举、换届和物业管理委员会组建，并办理相关备案手续。
64	负责指导监督本辖区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依法依规履行职责，协调处理物业服务纠纷。
65	做好城市精细化管理，负责对城管数字化指挥中心和精细化办公室下派的数字化工单、精细化工单进行接收、处置和回复。

序号	事 项 名 称
66	*对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处罚。
67	*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处罚。
68	*对紧急抢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处罚。
69	*对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的，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处罚。
70	*对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处罚。
71	*对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处罚。
72	*对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活动的处罚。
73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74	*对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污水、粪便的处罚。
75	*对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标牌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
76	*对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
77	*对不自觉维护公共卫生，不爱护公共卫生设施的处罚。
78	*对未按规定实行包门前卫生、包绿化美化硬化、包管理的“门前三包”制度的处罚。
79	*对在城市市区内饲养家禽家畜的处罚。
80	*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处罚。

序号	事 项 名 称
七、生态环保（18项）	
81	负责辖区内垃圾分类工作，指导村（社区）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活动；监督环卫保洁公司对辖区内环境卫生的清理、整治工作。
82	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工作，增强群众生态环保意识。
83	全面落实林长制，指导村（社区）开展巡林工作，加强日常巡护巡查力度，防范森林、草原火灾风险；针对盗采盗伐、故意毁坏林木、草原行为及林木枯死、病虫害等问题进行巡查。
84	全面落实河长制，组织开展“三级河长”常态化巡查，对日常巡查中发现的破坏水资源水质及水资源生态环境等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指导村（社区）开展河道日常排查工作。
85	*对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处罚。
86	*对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或者未按照确定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的处罚。
87	*对在实行禁牧休牧的基本草原上放牧的处罚。
88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处罚。
89	*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处罚。
90	*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处罚。
91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处罚。
92	*对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处罚。

序号	事 项 名 称
93	*对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处罚。
94	*对连续两年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处罚。
95	*对当年更新造林面积未达到应更新造林面积50%的处罚。
96	*对除国家特别规定的干旱、半干旱地区外，更新造林当年成活率未达到85%的处罚。
97	*对植树造林责任单位未按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的要求按时完成造林任务的处罚。
98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处罚。
八、文化旅游（3项）	
99	积极开展非遗文化的挖掘、传承及推广，指导村（社区）举办群众性优秀传统文化活动。
100	做好公共文化服务，加强公共文化阵地建设和管理，提供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场所免费开放等基本服务。
101	挖掘辖区内文艺人才，组建和扶持文艺团队，壮大和完善群众性文化队伍；定期组织开展惠民文艺演出和各种群众性文体活动，丰富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
九、综合政务（7项）	
102	统筹推进党群服务中心场地规划与建设、管理工作，设立便民服务窗口，提供业务咨询和办理。负责本街道政务服务平台事项的录入、动态更新及日常维护，确保平台高效运行，为群众提供便捷、优质的政务服务。
103	负责街道管理权限内干部教育、培训、选拔和监督，按规定做好人事档案管理、人员考核及薪资待遇编报工作；加强社区工作者、公益性岗位、三支一扶、社区民生、西部计划志愿者人员的日常管理，开展离退休干部服务保障工作。
104	做好街道公文处理、会务、电子政务管理、各类信息材料报送、文稿起草审核及签发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05	保障街道日常高效运转，统筹做好综合协调事务，扎实推进节能减排，做好值班值守等各项工作。
106	做好档案管理和保密工作。
107	严格落实“三务”公开制度，推进信息公开，指导村（社区）规范开展“三务”公开工作。
108	负责街道“12345”接诉即办平台职责范围内的案件分类处办及回访工作。